

证券代码：831726

证券简称：朱老六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ZhuLaoLiu Food Co., Ltd

朱老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该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给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30,0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950,000 股的 1.22%，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 元/股。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包括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七、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公司发生“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三、特殊情况的说明”规定的公司不得存在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该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要求。

十三、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目录

特别提示	3
目录	5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情况	12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4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7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8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21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6
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8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1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4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5
第十五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36
第十六章 附则	38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下文中作如下释义：

朱老六、公司、本公司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授予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预留权益	指	本激励计划推出时未明确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的权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之间的时间段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 1 股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价格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条件确定成就后可以解除禁止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时间段
孳息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等事宜而产生的股票或现金形式的收益
股东大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本计划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制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一）建立预期业绩和公司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三）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除本激励计划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系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有），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系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对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次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范围为在公司工作、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前已在公司任职、已在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特殊情形的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本激励计划授予或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公司将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公司发生“（一）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中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若出现以上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任一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若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亦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公示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审核。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30,0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比例为 1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为 1,23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国利	核心员工	500,000	40.64%	0.50%
2	朱瑛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24.39%	0.30%
3	左连军	核心员工	80,000	6.50%	0.08%
4	孙观辰	核心员工	70,000	5.69%	0.07%
5	王国东	核心员工	50,000	4.07%	0.05%
6	李洪梅	核心员工	50,000	4.07%	0.05%
7	王国涛	核心员工	50,000	4.07%	0.05%
8	左安新	核心员工	40,000	3.25%	0.04%
9	程国辉	核心员工	30,000	2.44%	0.03%
10	刘超	核心员工	30,000	2.44%	0.03%
11	袁树峰	核心员工	30,000	2.44%	0.03%
合计			1,230,000	100.00%	1.22%

注：上述刘国利、左连军、孙观辰、王国东、李洪梅、王国涛、左安新、程国辉、刘超

和袁树峰 10 人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示、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且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是交易日。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等事宜而获得的股票形式的孳息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禁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将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

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 元，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53 元/股的 80%，即 7.62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13 元/股的 80%，即 7.30 元/股。

（注：因公司挂牌精选层后连续竞价交易未满 60 个交易日，而挂牌精选层前做市交易的二级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因此未采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在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时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员工出资能力等综合因素，同时参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80%，且不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系为保障公司激励计划实施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建立预期业绩和公司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为目的，具有合理性。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无。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可按解除限售安排分期办理股票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的具体定义参见本计划“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之“四、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公司发生“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三、特殊情况的说明”规定的公司不得存在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5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

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5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 4,729.60 万元为基数，2021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基数的 110%，即 2021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5,202.56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1-2023 年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18,000 万元，且 2023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6,300 万元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1-2024 年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25,000 万元，且 2024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6,615 万元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2025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8,000 万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系指剔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转板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如有）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将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等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	S（优秀）	A（良好）	B（中等）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五）绩效考核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设定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两个层面的考核要求，将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了紧密结合。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系衡量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回报能力的重要指标，因而，公司选取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在充分考虑目前的经营状况、募投项目的投产计划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公司设定了五年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业绩增长目标，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对个人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完整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合理性及科学性。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另一方面，能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二）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三）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 1 元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确定及调整方法

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数量等于授予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含孳息，下同）的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二）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三）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

（一）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出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数量调整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除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外，因其他情况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方案及回购股

份的方案，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授予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董事会召开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70 元/股，假定为授予日的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假设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23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9.70

授予价格（元/股）	8.00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9.10
其中：2021年	45.16
2022年	82.25
2023年	36.94
2024年	21.84
2025年	15.60
2026年	7.3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和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

（四）公司股东大会应该就《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组织激励对象缴纳购股款、验资和股票登记等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持有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公司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激励对象可转让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新增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

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5、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6、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发生终止挂牌

公司发生终止挂牌，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不受任何影响，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同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终止挂牌时享有异议股东保护等相关权利。

（三）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和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公司发生“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三、特殊情况的说明”规定的公司不得存在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1、劳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不续签的；
- 2、主动离职的；
- 3、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导致的劳动合同解除。

（三）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部分或全部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1、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决定不续签的；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3、公司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因违反公司制度被公司降职、降级、或调换岗位的。

（四）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六）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情况发生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作为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七）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由其指定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情况发生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作为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若继承人受到参加激励计划参与资格或持有资格限制的，激励对象或继承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由其指定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之“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首先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按规定进行股份限售。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限售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禁售期内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形式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派送的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时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同时限售，在限售期、禁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限售期内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返还公司。

（七）若出现提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安排，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八）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涉及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激励对象返还公司收益、支付违约金等违约处罚的情形，应严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若拒不履行的，公司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